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創發社	人辦	張維
副主	長社	潘嘉
主印	編印	謝春
行發	刷印	關共
	學活	刷學
	生學	系學
	動活	室學
	中動	和武
	心動	明室

慶祝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週年 活動中心畢業晚會 今晚假華風堂舉行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定於(廿二)日晚上六時卅分，假華風堂舉辦畢業晚會，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週年，並歡送應屆畢業生。

晚會由盧正愷、王台珍主持。共分十大項目。其中「凱奏鷹揚」由國樂社演奏「十面埋伏」、「四海一家」由本校博士班韓籍同學金基洞及兩位韓籍國家跆拳道教練表演跆拳道，並演唱韓國歌曲。「跳躍的音符」請到吉他社演唱歌曲。「曉霧清歌」中，歌詞歌曲創作研究社將發表該社新創作的多首動聽歌曲。「翩翩輕燕」、「飄」分別由舞蹈學社及土風舞社提供優美的舞蹈。「星光下及閃動」為西洋劍社表演西洋劍。「龍騰虎躍」中，國術社將表演中國功夫。「What's Peace?」是一諷刺短劇，由財經二同學演出。另有有芭蕾舞的「僵人行」及口琴社吹奏的「餘音繞樑」動人樂曲。屆時歡迎畢業生及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生活須知

(本報訊)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推行的國民生活須知國語演講比賽訂於六月九日、十日在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行，比賽分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國小五組，比賽講題：

排除運動與心理建設之關係、從排隊運動看國人守法守分精神、如何建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社會、個人自由不能防碍社會秩序、如何改善台北市的交通秩序？實踐勤奮儉樸生活，響應自強救國號召(任選一題)。

舞蹈公演

此次公演是由專舞蹈和體育系舞隊聯合舉辦之畢業公演。節目內容包括：芭蕾舞劇、民族舞劇、現代舞、爵士舞、西班牙舞、韓國舞、民族舞、苗苗舞等。

購票從速

(本報訊)第十屆華岡藝展舞蹈公演，定於本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晚七時半於台北國父紀念館演出。購票可至功學社。

鄭向元校友促請政府 速建台北市捷運系統

(本報訊)美國紐約市都市計劃部高級運輸規劃師鄭向元，於本月初返國時向交通部及市政府有關單位表示，台北市的大眾捷運系統，應以地下鐵路為骨幹，郊區則採取高架方式，分別與市區地面道路隔離，才不會發生建好又拆的情形。

鄭向元畢業於本校第四屆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門，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都市計劃學碩士學位，於紐約市政府從事交通運輸計劃工作將近十年，對都市交通的規劃實務極具心得。他認為公車汽車絕對無法承肩台北地區未來的交通運輸需求，政府必須立刻拿出魄力，着手興建地區捷運系統，否則三數年後，必然會產生都市交通擁擠的難題。

這位專家非常讚揚交通當局近年來在改善市區地面交通所作的努力，譬如大量闢劃單行道，主要道路禁止左右轉，都是整頓交通秩序的好辦法。

登山、演講 歡迎參加

(本報訊)華岡登山社為提高同學對台灣高山的認識與愛好，特邀朱兆能於今(二十二)日晚上七時在逸仙堂，以幻燈介紹台灣的高山，歡迎同學屆時前往欣賞。

速補繳註冊費用

(本報訊)獎學金組表示，本校六十七學年度第二期學生助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核覆，不合免繳所得稅學生家長清單：

李金波、侯英豪、林明修、孫俊光、陳哲夫、鄭瑪莉、陳宏榮、郭淑莉、柯基旭、廖英賢、莊清漢、于善從、謝有儀、林新為、陳文財、吳澤宗、葉信利、張春隆、黃朝陽、郭正炫、陳春結等。

貸款條件不符者

上述同學於廿四日前逕至訓導處取回單據，並在六月十日前補清註冊各費。

資深優良教師 今起接受推薦

(本報訊)人事室自即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止，接受本校各單位推薦資深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條件詳閱第二版)經推薦之名單將由人事室審核彙送教育部辦理。

服務台

(本報訊)畢服會定於本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假大義五〇八室，召開六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畢業班班代表會議，盼畢業班班代表準時出席。

鄭向元根據他的經驗，也提出幾點改善市區地面交通管理的建議：
一、樹立斑馬線的權威，同時多闢設斑馬線，以嘉惠行人，尤其是老人及婦孺。
二、重罰違規的駕駛人。
三、改善目前的考領駕駛執照方式，加重實際技術及駕駛道德的測驗。
四、市府設立具有交通建設，規劃及管理三大實權的強有力交通局組織。
五、在主幹道及支線交叉口設置暫停標誌，嚴格規定支線車必須暫停觀察，以免搶道發生事故。
六、召訓僅具交通管理智能的交通警察，迅速解除警力不足及培訓警察人員需時的缺點。
七、盡量拆除或縮小市區圓環，加速道路流暢。
八、嚴格取締車輛排放汙氣。
九、改善公民營公車的服務品質，必要時採取政府補貼政策，或由政府籌措鉅資，大量購車，徹底解決行的問題。同時也可誘導部分市民放棄自用轎車及機車，改搭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使市區地面交通有效獲得改善。

資深優良教師 今起接受推薦

(本報訊)人事室自即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止，接受本校各單位推薦資深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條件詳閱第二版)經推薦之名單將由人事室審核彙送教育部辦理。

服務台

(本報訊)畢服會定於本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假大義五〇八室，召開六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畢業班班代表會議，盼畢業班班代表準時出席。

文藝一歌振華

遺失深藍色皮包一個，內有車票、鑰匙及少許款項，盼拾送該系辦公室。

觀光系詹凱超

於大仁館一五一教室遺失褐色背包一只，盼拾獲者請速送該系辦公室。

英一A蘇琪於

大典館四樓電梯口遺失咖啡皮夾一只，內有錢及鑰匙，盼拾獲者送大慈辦公室。

蠶二潘世樟日

前於大典館六〇一遺失計算機一台，拾獲者請送大工館蠶絲系。

文藝一黃麗明

於二日在大典館六〇二室遺失眼鏡一副，盼拾獲者送該系辦公室。

觀光系詹凱超

於大仁館一五一教室遺失褐色背包一只，盼拾獲者請速送該系辦公室。

文藝一歌振華

遺失深藍色皮包一個，內有車票、鑰匙及少許款項，盼拾送該系辦公室。

觀光系詹凱超

於大仁館一五一教室遺失褐色背包一只，盼拾獲者請速送該系辦公室。

「孔學今義」論文賽施行要點

共同科目系提供

宗旨：為發揚民族精神復興中華文化，激勵愛國情操，特舉辦研讀「孔學今義」心得論文競賽。

依據：本院第七〇八次行政會議。

三比賽規定：

- (一)暫定研讀「孔學今義」心得論文寫作本學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比賽項目，本院各研究所及大專學部學生不限年級均可參加。
- (二)各研究所、學系（組科）於接到本要點後，應即通告督促各年級學生踴躍參加比賽。先由各系（組科）舉行初選，抽出較優論文十篇，於五月底以前送交共同科目系，以備彙送評審委員會評選。
- (三)各研究所不須舉辦初選，可由各所薦送一至三篇，亦須於五月底送交共同科目系，併案評選。
- (四)夜間大學部比賽辦法另訂之。

各級學校

教育部函示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第二條 各級公立及私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左列標準分別獎勵之。
 - 一、服務屆滿十年者頒發四維獎章壹枚（附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者頒發六藝獎章壹枚（附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者頒發八德獎章壹枚（附證書）及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者頒發匾額一方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前項獎章之樣式另定之。

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在本辦法實施前，服務已逾四十年以上者，准於本辦法實施第一年，照服務屆滿四十年之教師獎勵之。但服務未滿四十年者，其已往屆滿規定年限應敘之獎勵均不再補辦。

第二條所稱之獎章、獎金、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省（市）政府頒發；縣（市）學校及私立初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縣（市）政府頒發，獎匾統由教育部頒發；獎章樣式由教育部規定之。

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左列程序呈報核辦：

四獎勵區分：

- (一)個人部份：各研究所與大專學部合計選出最優論文十篇
 - 1 第一名一人獎金三千元，第二名一人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一人獎金二千元，第四名三人獎金各一千五百元，第五名四人獎金各一千元。
 - 2 另選佳作十篇，獎金各四百元。
- (二)團體部份：
 - 1 每學系（組科）有五人（研究所所有三人）以上獲獎者，發給該單位紀念銀盾乙座。
 - 2 每學系（組、科）有四人（研究所有一人）以下獲獎者，發給紀念錦旗乙面。

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委員之遴選可參考本院前（六五年）頒訂之國文選優之比賽辦法及本院承辦中華文化復興徵文比賽評審辦法之先例，由共同科目系會同訓導處簽辦之。

經費預算：

- (一)獎金：個人部份—共需新台幣貳萬元。

- 一、國立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呈由教育部核辦。
 - 二、省立學校及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呈由該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辦。
 - 三、直轄市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呈由該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辦。
 - 四、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初級中等以下學校呈由該縣（市）政府核辦。
-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資深優良教師匾額、獎章、獎金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
 - 第七條 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注意事項，由教育部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九條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實施注意事項

-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專任合格教師」係指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幼稚園現職專任教師暨校（院）長、園長、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 二、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暨「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曾支薪級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核辦法者，應由推薦時之服務學校對其工作成績加具具體評語。
- 三、教師服務年資自到職之日起計算，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連續服務：
 - (一)大陸或海外僑校教師，來臺後仍繼續任教並未中斷者，現仍在職者。
 - (二)臺灣光復前任教各級學校連續服務，現仍在職者。
 - (三)服務期間應徵入伍或奉派（准）留職在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者。
 - (四)曾在各級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現仍在職者。
 - (五)調校或自動轉往他校服務，持有證明文件，其年資銜接者。
- 四、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未中斷一個月以上者為連續服務；但暑假期間間斷（如六月卅日離職，九月一日到職）仍得視為連續。
- 五、本辦法第三條前段所稱「本辦法實施前，服務已逾四十年以上者，准於本辦法實施第一年，照服務屆滿四十年之教師獎勵之」，係指服務屆滿四十年時，未曾接受獎勵者，准於六十四年依本辦法補辦；已受獎勵有案者，不再重複辦理。
- 六、辦理獎勵之作業要點如左：
 - (一)各級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對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調查完竣，並檢具下列表冊，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1 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每人二份。
 - 2 資深優良教師名冊各二份（按屆滿十、廿、卅、四十年分別造冊）。
 - (二)所送名冊「服務年資」欄應由各級就被推薦人之登記檢定或審查合格證件暨原始服務證件，考核或加薪通知書等，切實審核後填註。
 - (三)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由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彙造名冊二份，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送請教育部頒發獎匾。